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的議案；

「動議：

逐項批准本公司發行新H股的下列項目，並須在獲取相關批文後實施：

1.0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1.02 發行方式及時間；

1.03 發行規模；

1.04 發行對象；

1.05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 1.06 認購方法；
 - 1.07 有關發行新H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1.08 決議案有效期；
 - 1.09 授權修訂章程；
 - 1.10 與發行新H股相關的其他授權事項；
 - 1.11 募集資金用途；
 - 1.12 發行新H股的條件。」
2. 審議、批准及認可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及中電彩虹認購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會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並採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必要、適當的步驟以使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及中電彩虹認購協議生效；及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在新H股發行完成後安排對章程第22條作出必要修訂的議案，以反映持股結構的變化。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適用)，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有權出席。
- (b) 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本通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 29 3333 3852。
- (d)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應於相同時間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
- (e)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f)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g) 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的相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將就第1條及第2條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陳曉寧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